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和收回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终止的议案》的有关文件后，认为：

1、公司本次向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光电”）原股东购出售富春江光电 100%股权及其除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以外全部子公司股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和收回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终止的相关事项，可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避免对公司造成影响和负担，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和收回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终止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王 进

陈丹红

阎孟昆

年 月 日